淄博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民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市直机关第一综合办公楼1004室；邮编：255300；电话：0533-3887711；邮箱：zbsmz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淄博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政务公开与民生保障工作，围绕“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的目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高质量完成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民政领域政策法规，主动公开涉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政策文件。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常态化发布民政工作动态、工作进展、财政信息、民生重点领域等信息，全年共公开部门政策3件，并多角度配套解读材料，发布政务要闻、政策

等信息1200余条。加大宣传力度，共召开社会组织、儿童福利、老龄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4场新闻发布会。

序号	日期	主题	类别
1	3月27日	全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新闻发布会	答记者问
2	5月27日	全市儿童福利保障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工作新闻发布会	答记者问
3	9月28日	“齐享银龄”敬老月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	答记者问
4	11月13日	“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新闻发布会	答记者问

（二）高标准注重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全年通过平台申请、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件，均依法依规进行答复，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规范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市民政局印发《淄博市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工作重点。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审批前置、流程完整、把好六关、压实责任，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2025年清理失效文件1件，现行有效4件。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网站的功能和布局，设置“殡葬服务信息”等重点栏目，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752 条。提高微信公众号信息质量，优化信息排版格式，全年共发布信息 477 条，关注数由 15810 人提升至 21778 人，增幅达 38%，拓宽了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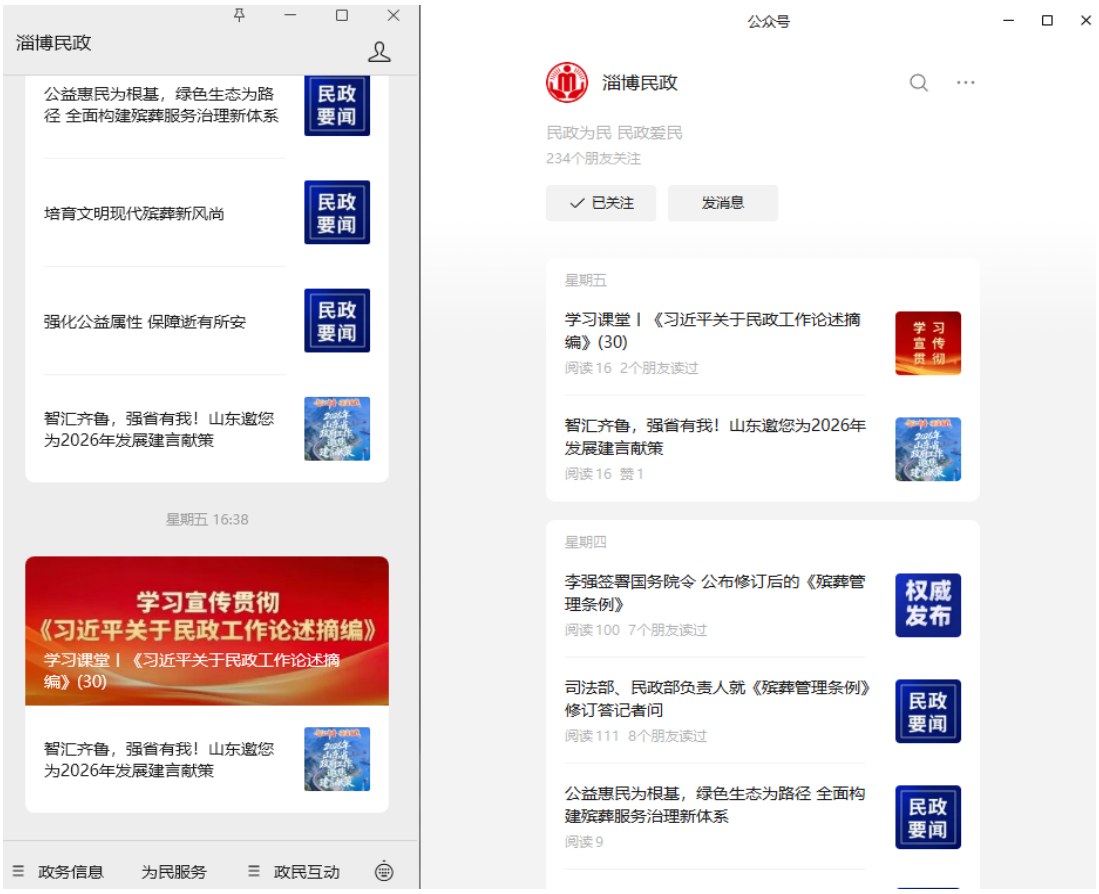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面统筹、推进、指导局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做好监督，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及时解决评估反馈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学习，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专题培训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全面，网站、微信部分板块内容建设有待提高，政策、会议的解读方式不丰富，解读形式单一；二是机关部分科室、局属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存在不足，公开内容表层化；三是与群众互动交流不足，留言回复的及时性与针对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举措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全局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要求科室、单位积极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拓展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率。二是加强网站建设，丰富栏目内容，提高解读质量，增强网站的可读性和便民性。三是完善公开渠道，实现公开途径全覆盖，增强互动功能，优化留言回复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公开处理收费情况

2025 年，淄博市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20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按期办结率、答复率、公开率等均达到 100%，办理详情通过淄博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三）创新工作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我局以“织密救助网络，筑牢安全底线”为主题的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暨“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在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启动，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和社会公益组织共 50 余人参加。活动在站内站外开设两个会场。站内组织参会人员参观机构建设、观看展板宣传、座谈交流发言，进一步展示救助成效，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各方监督。站外在商业街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通过讲解救助政策，宣传多种求助方式，讲述温情救助故事等形式，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淄博市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